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按照初步轉換價0.049港元計算，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隨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40,816,3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3%。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最多80,0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之0.7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無法物色到最少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法確定任何承配人會否因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完成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發生多項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於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香港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外匯管制之實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重大違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與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因此而終止，則所有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9港元，可因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等事項而作出調整。

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5.52%；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12港元折讓約19.9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配售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以現金贖回。

地位及單位

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配售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100,000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符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全部或部份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轉換價0.049港元計算，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40,816,3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3%。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僅於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以及並無觸發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時，方可行使。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為2,254,499,776股股份）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配售可換股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0.049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 轉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	1,482,142,857	13.15	1,482,142,857	11.13
承配人	0	0.00	2,040,816,327	15.33
公眾股東	<u>9,790,356,025</u>	<u>86.85</u>	<u>9,790,356,025</u>	<u>73.54</u>
總計	<u>11,272,498,882</u>	<u>100.00</u>	<u>13,313,315,209</u>	<u>100.00</u>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業務。

進行配售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集資。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約1,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0港元，其中最多8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由本公司收購萬成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之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鄭俊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